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3月10日

連絡人：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苗栗地檢署偵辦運輸大麻包裹入境案件

積極溯源追查上手並提起公訴

本署邱舒虹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辦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報之運輸毒品案件，經積極追查，於115年1月中旬成功查扣自美國走私藏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包裹，總毛重達2245.2公克，並溯源追查羅姓等被告3人，其中張姓被告2人分別經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羈押禁見獲准。本案於115年3月2日偵結，以羅姓被告等3人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等罪嫌提起公訴，於今日移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本署林映姿檢察長指出，本署將持續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策略綱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緝毒專案指導策略，從源頭加強查緝，強化跨單位、跨境情資整合，綿密蒐證，全力打擊毒品犯罪，嚴防毒品流入國內，守護國人身心健康。